附件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

专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扎实推动全区各行业领域企业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及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官渡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规范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其他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生产单元负责人到岗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各岗位的责任事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可追溯。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法培训，组织全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章标准。建立实施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奖惩、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并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推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区级有关部门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负责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工作，下同）

**2.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带头学习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章标准以及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企业复工复产、检维修和法定节假日等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重要时段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开展安全生产“十个一”工作，即：每月至少带队全面检查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情况、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梳理完善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每年至少梳理完善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实施情况、每年至少梳理完善一次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年至少向职代会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与安全生产绩效挂钩制度。2020年底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发生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率达到100%，并形成长效机制。

**3.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每年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推动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切实解决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养成规范良好的安全生产行为习惯。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足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要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奖惩制度等方式，规范安全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规范合理、运行高效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保障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组织修订完善，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要开展宣传普及，做到人人知晓，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人员，覆盖全过程、全环节、全链条。

**3.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事故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要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依法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严禁违规挤占挪用；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企业应积极投保。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力度，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推动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从业人员（含企业使用的劳务工、农民工、临时工等非固定用工）的安全生产专项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和经常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支持、补贴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到2022年底前，中央驻昆及省属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5.全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类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定职责，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运行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以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工作行为，强化对评审过程管控，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质量。2022年底前，中央驻滇、省属企业、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工作。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配合市级部门修改完善昆明市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2020年底前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昆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综合系统等渠道，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各类企业依法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采用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进行定量或定性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危险程度分为1、2、3、4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源点管理台账，实现“一企一清单”；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源点空间分布图，实现“一企一分布图”。

（2）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进一步强化工程技术、监控联锁、隔离警示、个体防护、制度管理、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风险控制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重点管控1、2级安全风险源点以及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风险，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实施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岗位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如更换贮存物品类型或发现新的风险，要按要求报告并及时更新公告栏。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风险等级为1、2级）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畅通撤离通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于每年12月底前，向街道监管部门报送安全风险源点清单和年度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分析报告，街道梳理汇总后向区级对口部门报送。

（4）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企业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事故，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要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根据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制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要定期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企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检验应急预案科学性，做好演练评估和预案完善有关工作。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以企业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以及各管理和操作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细化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隐患排查事项、内容、时间和频次要求，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形成“一企一清单”、“一车间一表格”、“一岗一对照卡”，建立完善奖惩机制，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层和车间、班组、岗位全员主动参与、主动排查整改隐患，逐步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的隐患排查治理氛围。

（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突出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对存在1、2级安全风险的场所、部位、环节、岗位的重点排查，及时治理隐患；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不能及时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1年底前，依托昆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综合系统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失控漏管。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体系

**1.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实行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等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并定期向属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应依据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公布在职工易见常见的地方，接受员工监督；企业员工承诺书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员工岗位职责分别进行明确，经员工签字后留档备查。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督促企业严守承诺、依法运营。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2021年，修订完善官渡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抗拒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信息管理公示等系统向社会公布，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筛选出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信用评定制度，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4.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中共官渡区委、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官发〔2018〕14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在《云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出台后3个月内制定我区有关实施办法，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2021年底前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按要求完成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使用工作，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预防技术服务的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出台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管理，并向社会公布。